

非服務於公務機關但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之定義為：(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下稱身分公務員），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下稱授權公務員）。(2)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下稱受託公務員）。即修正後刑法上「公務員」之範圍，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外，僅限於從事與公權力行使有關公共事務之人員始屬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05 號判決略謂：乙係公立醫院於八十年九月十五日起依據該院「事務管理規則」（業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廢止，並另訂頒「工友管理要點」）所聘僱，為領有證照之技工，並非一般編制內之公務員，自非上揭規定之「身分公務員」；又公立醫院鍋爐油採購及運送合約之訂定，或由秘書室總務股辦理，或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公立醫院秘書室工務股並無承辦該項業務之法定職權，是有關採購供應、驗收等應屬秘書室總務股會同相關會計、政風人員承辦之業務，乙僅屬該醫院秘書室工務股技工，其請購、核銷鍋爐油乃鍋爐維護管理工作之一環，屬採購鍋爐油決標簽訂採購合約後，實際執行之後續事務性工作，係受公務機關民事上僱用契約處理私經濟事務之人員，並未依法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要非上揭規定之「授權公務員」；再乙並非忠孝醫院依法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僅係負責維護管理鍋爐油之工作，亦無關任何公權力之行使，自非上揭規定之「受託公務員」，可為參考。

廉政檢舉管道：

-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 五、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檢舉專線「04-2217-7186」